

成果主要完成人

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及佐证材料

《政府主导型唐山社区教育发展模式》

- 1.张晶晶，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授，第二完成人：
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，佐证材料附后；
- 2.汪颖，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授，第三完成人：
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，佐证材料附后。

说明：本教学成果共有主要完成人8人，其中，需要提供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及佐证材料的为上述2人（张晶晶、汪颖），不需要提供的为以下6人。

- 1.毛东升，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教研员，第一完成人；
- 2.高海波，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教研员，第四完成人；
- 3.常志兵，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教研员，第五完成人；
- 4.张洪彬，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主任，第六完成人；
- 5.张琛，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教研员，第七完成人；
- 6.张馨彤，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教研员，第八完成人。

师德师风考核证明

张晶晶，女，132530198211190629，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师。

该同志认真学习党员工作要求和教师师德师风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。在担任教授教学工作以来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工作在评教过程中受到学生和同事的肯定，评教效果良好。课前认真进行备课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多渠道学习教学理论和同仁经验，优化教学方法和教学方案，在课堂上带领学生开展生动活泼的学习，教学内容和成效受到学生好评。指导学生参与相关学习活动和大赛，取得了丰硕成果。与学生加强沟通交流，讲授知识和提升学生能力的同时，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，开展课程思政，为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正确的人生信念与理想开展指导和引领。积极开展课程资源建设，参加教学研讨，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创新混合式教学方法，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和社区教育等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。

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。



汪颖 2022-2024 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

汪颖老师在 2022-2024 年近三年的师德师风考核中,均为合格,该同志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表现良好。

附: 2022-2024 年师德年度考核表



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

(2022年度)

学 校：唐山职业技术学院

所在院系（部门）：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姓 名：江颖

现技术（行政）职务：教授

填表时间：2023年1月9日

河北省教育厅 监制

填表说明

1、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成人高校教师使用。凡公办和民办学校（单位）受聘、就职于教师、教辅岗位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及受聘、就职于行政岗位、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。学校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。



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每年填写一份，每年末师德考核结束，由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（部门）和师德管理部门分别归档保存。教师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人才项目申报等，须提供本表。

3、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，左竖裱糊（距左边缘不超过 1 厘米），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。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，在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过程中，相关内容不予认可。

4、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师德考核记录

个人 师德 总结	<p>在这一学年的工作中,我坚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遵守规章制度,严格执行学校工作计划,完成工作任务。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做到依法执教,爱岗敬业,热爱学生,严谨治学,为人师表。同时,努力提高自身道德修养,严格要求自己,不断完善自我,以身作则,践行师德师风,坚守教育初心。</p>
师德方面 所获奖励 (获奖时间、 表彰单位、 奖励名称 及等级)	无
<p>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。</p> <p>教师签名: 闫颖</p> <p>日期: 2023年1月9日</p>	

<p>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（由院系、部门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“无”）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2023年1月9日</p>
<p>师德考核等次建议</p>	<p>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</p> <p>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<u>合格</u>。</p> <p>不合格原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2023年1月9日</p>
<p>师德考核结果</p>	<p>经考核评议，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<u>合格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公章： 2023年1月10日</p>
<p>教师本人确认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同意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u>张玲</u> 2023年1月11日</p>

注：按照考核情况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，考核等次可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，也可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当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

(2023年度)

学 校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
所在院系（部门）：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姓 名： 江颖
现技术（行政）职务： 教授
填表时间： 2024年1月8日

河北省教育厅 监制

填表说明

1、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成人高校教师使用。凡公办和民办学校（单位）受聘、就职于教师、教辅岗位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及受聘、就职于行政岗位、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。学校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。




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每年填写一份，每年末师德考核结束，由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（部门）和师德管理部门分别归档保存。教师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人才项目申报等，须提供本表。

3、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，左竖裱糊（距左边缘不超过 1 厘米），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。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，在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过程中，相关内容不予认可。

4、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师德考核记录

<p>个人 师德 总结</p>	<p>作为一名高校教师,本人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爱岗敬业,履职尽责。现对2023年度个人师德师风工作,总结如下:</p> <p>本人坚持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,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觉悟和道德素养,忠于祖国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,以身作则,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</p>
<p>师德方面 所获奖励 (获奖时间、 表彰单位、 奖励名称 及等级)</p>	<p>无</p>
<p>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。</p> <p>教师签名: 江颖</p> <p>日期: 2024年1月10日</p>	

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 (由院系、部门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“无”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院系(部门)负责人签字: 2024年 1月10日 </p>
师德考核等次建议	<p>经核实,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</p> <p>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: 合格.</p> <p>不合格原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院系(部门)负责人签字: 2024年 1月10日 </p>
师德考核结果	<p>经考核评议,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学校公章 2024年 1月11日 </p>
教师本人确认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名:  2024年 1月12日 </p>

注:按照考核情况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,考核等次可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,也可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当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,无论情节轻重,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

(2024年度)

学 校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
所在院系（部门）：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姓 名： 闫颖
现技术（行政）职务： 教授
填表时间： 2025年1月

河北省教育厅 监制

填表说明

1、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成人高校教师使用。凡公办和民办学校（单位）受聘、就职于教师、教辅岗位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及受聘、就职于行政岗位、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。学校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。

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每年填写一份，每年末师德考核结束，由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（部门）和师德管理部门分别归档保存。教师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人才项目申报等，须提供本表。

3、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，左竖裱糊（距左边缘不超过 1 厘米），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。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，在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过程中，相关内容不予认可。

4、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师德考核记录

个人 师德 总结	<p>2024年,在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,遵守师德规范,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。</p> <p>本人始终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热爱本职工作,教书育人,关心集体,恪尽职守。同时,坚持学习,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,积极投身教学科研工作,关心关爱学生,严慈相济,充分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。</p>
师德方面 所获奖励 (获奖时间、 表彰单位、 奖励名称 及等级)	无。
<p>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。</p> <p>教师签名: 记敏</p> <p>日期: 2025.1.7</p>	

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（由院系、部门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“无”）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高阳阳 2025年1月7日</p>
师德考核等次建议	<p>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</p> <p>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合格。</p>
	<p>不合格原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高阳阳 2025年1月7日</p>
师德考核结果	<p>经考核评议，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公章 2025年1月8日</p>
教师本人确认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张颖 2025年1月8日</p>

注：按照考核情况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，考核等次可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，也可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当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